

合肥市教育局

合教秘〔2017〕263号

转发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复核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各有关市管学校：

现将《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复核工作的通知》（皖教秘〔2017〕332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相关规定贯彻落实。

一、请各校按照《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复核指标体系》（附件1）中评审指标要求，在2017年6月9日前完成相关资料的整理归档。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负责通知辖区相关学校做好材料整理归档工作。

二、市教育局将于2017年6月12日至6月18日组织专家组对全市2015、2016年被认定的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进行专项复核（各校复核时间另行通知）。

三、本次复核结果将作为2017年市级校园足球奖补经费分配的依据之一。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2017〕332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复核工作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复核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17〕27号)，现就我省做好全国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复核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建设是推进校园足球改革和发展的重点工作，各地要以此次复核工作为契机，全面总结成果、深化改革创新，真正树立一批校园足球教育教学工作典型，使之在加快推进校园足球的改革发展中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二、复核范围

2015、2016年被认定的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

三、复核程序

1.市级复核。按照《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复核指标体系》(见附件1)，以市为单位开展复核工作。重点复核组织领

导、条件保障、教育教学、训练与竞赛等指标，并填报《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复核汇总表》(见附件2)。

2.省级抽查。省教育厅将在6月下旬组织人员对各地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复核工作进行抽查。

3.材料报送。请各市、省直管县于2017年6月20日前将省级复核验收报告、复核汇总表发送至指定邮箱(word格式)，纸质报告加盖公章后用快递邮寄至省教育厅。

四、有关要求

各地在复核过程中，不能随意降低标准，杜绝出现“重创建轻建设”现象，对复核中存在的问题，要限期整改，跟踪督查，不断完善准入退出机制。教育部将对各地复核结果进行抽查和调研，对于达不到特色学校标准，整改不到位的学校，将取缔命名。

联系人：丁仁能，联系电话：0551-62825293，电子信箱：992470292@qq.com。地址：合肥市金寨路321号，邮编：230061。

附件：1.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复核指标体系

2.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复核汇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复核指标体系

评审指标	主要观测点	评审内容与分值	分值分配	得分
组织领导 (10分)	落实国家政策，将校园足球纳入学校发展规划(4分)	学校体育指导思想明确，重视学校体育和学生体质健康工作，把校园足球作为增强学生体质健康的重要举措(1分)，将校园足球纳入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1分)，有校园足球发展目标及规划并符合学校实际(2分)。	4	
	健全工作机制(2分)	成立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专人负责，学校其他机构共同参与(1分)，领导小组成员分工明确(1分)。	2	
	完善规章制度(4分)	制定有校园足球工作招生、教学管理规章制度(1分)、课余训练和竞赛规章制度(1分)、运动安全防范措施与保障(1分)、师资培训规章制度(1分)。	4	
条件保障 (27分)	体育师资队伍(7分)	体育教师配备达到国家标准(2分)，足球专项教师大于3、2、1人(含)以上(分别给4、3、2分)，每年有一次以上培训机会(1分)。	7	
	体育教师待遇(4分)	体育教师开展体育教学和足球训练及活动计入工作量(2分)，并保证在评优评比与工资待遇(1分)、职务评聘(1分)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	4	
	场地设施建设(10分)	场地设施、器械配备达到国家标准(3分)，并建设有11、7、5人制的足球场地(分别给5、4、3分)，能满足教学和课余足球训练需要，足球器材数量齐备、并有明确的补充机制(2分)。	10	
	体育经费投入(6分)	设立有体育工作专项经费，每年生均体育经费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的10%(3分)，能为学生购买有校方责任险(1分)，并为学生新增购买运动意外伤害险(2分)。	6	
教育教学 (30分)	教学理念(5分)	深化学校体育改革，坚持健康第一，每学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率达到100%(2分)，把足球作为立德树人的载体，积极推进素质教育(1分)，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率优良率达到30%(2分)。	5	
	体育课时(10分)	开足开齐体育课(1-4年级每周4学时，3-6年级每周3学时，7-9年级每周3学时，9-12年级每周2学时)(3分)，义务教育阶段把足球作为体育课必修内容(2分)，每周每班不少于一节足球教学课(3分)，高中阶段学校开设足球选修课(1分)，每天安排有体育大课间活动(1分)。	10	

训练与竞赛 (30分)	足球课程资源 (8分)	开发和编制有足球校本教材(3分),有详细的足球教学教案(2分),每周实施适合学生年龄特点的足球教学和课外活动3、2、1次(分别给3、2、1分)。	8	
	校园足球文化 (7分)	每学年有4、3、2、1次足球主题校园文化活动(如摄影、绘画、征文、演讲等)(分别给4、3、2、1分),建立有校园足球信息平台(1分),动态报道足球活动、交流工作经验、展示特色成果(2分)。	7	
	足球社团组织 (8分)	学校成立足球俱乐部或兴趣小组(2分),小学三年级以上建有班级代表队(1分)、年级代表队(1分),学校建有校级男足球代表队(1分)、女队(1分),学生基本达到全员参与足球(2分)。	8	
	开展训练 (10分)	学校足球代表队和课外足球俱乐部制定有系统、科学的训练计划(2分),每周开展课余足球训练4、3次(分别给3、2分),并配备有安全、医疗等应急方案(1分),每学期邀请校外专业教练员提供技术指导不少于5、4、3、2次(分别给4、3、2、1分)。	10	
	组织竞赛 (8分)	制订有足球竞赛制度(1分);每年组织校内足球班级联赛(2分),每个班级参与比赛场次每年不少于10、5场(分别给2、1分),积极参加区域内校园足球联赛(2分);承办本地足球比赛次(1分)。	8	
	文化学习 (4分)	对学校足球代表队运动员参加训练、比赛,制定有具体的文化学习计划和要求(2分),其文化学习成绩达到同年级平均水平(2分)。	4	
后备人才培养(3分)	输送优秀学生运动员 (3分)	近年向上一级学校足球运动队输送优秀人才不少于3、2、1名(分别给3、2、1分)。	3	
总得分				
一票否决		1. 未能确保每周一节足球课 2.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优良率连续两年下降 3. 未开展校内班级联赛活动		

附件 2

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复核汇总表

____市(盖章) 报送负责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学校名称	复核分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		

备注: 学校名称栏, 请务必填写规范的全称, 不得用简称。